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33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主板上市

主板股份代號：268

保薦人

 **DBS**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或於主板上市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股份將隨即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

股份僅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上市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副本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羅明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熊曉鵠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組成。

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